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晶岛国商购物中心（深圳皇庭广场）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晶岛国商购物中心（深圳皇庭广场）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39）。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名下资产晶岛国商购物中心（即深圳皇庭广场）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发投资名下资产晶岛国商购物中心（即深圳皇庭广场）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于2025年9月9日10时至2025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ifa.jd.com/2577>）上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结果为流拍。

二、公司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资产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有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截止2024年12月31日，深圳皇庭广场的账面价值为574,980.5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71.57%；2024年深圳皇庭广场项目收入36,860.28万元，占公司

全年营业收入的 56.03%。若后续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深圳皇庭广场作为公司主要资产，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存在可能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警示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